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人任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郭轩（召集人）、吴少刚、王庆、张双才。

审计委员会：张双才（召集人）、吴少刚、高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明新（召集人）、曾庆祥、张双才。

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不再单独设立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并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职责。

（三）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双才，中国国籍，1961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民主建国会会员。任河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生导师，会计学专业硕士生导师，2022 年 6 月退休。现任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四）履职独立性的说明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本人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实际出席了全部 9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作为独立董事，我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实际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会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同意公司为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

表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同意公司为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我重点审查和评估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关联交易的影响或风险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经营管理的重点活动均按照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人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其就年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交流和探讨，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董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积极参加各个专门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3 年度战略发展规划进行了讨论。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的三期定期报告，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充分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审核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流程等重大事项中，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积极发表意见。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贡献。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我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督促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双才

2024 年 7 月 5 日